惠州市广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广业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惠州市广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规划方案调整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广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惠州市广业实业有限公司用地位于园洲镇上南村博园公路,不动权证: 博府国用(2015)第1900086号,用地面积2900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园洲地字第4413222014-0215号,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9000㎡。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3年6月2号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次(2023-8次)会议审议通过,技术经济指标为: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证载用地面积29000㎡,可用地面积29000㎡,计容用地面积29000㎡,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6400.0㎡~72500.0㎡,绿地率15%~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7%(其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20%)。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仓库每100㎡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计容建筑面积≥1个。

该项目总平面方案于2022年8月18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第9次局联审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于2022年10月11日审批,并于2022年11月23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第一次调整审议通过,在2023年6月28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第7次局联审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了第二次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由1栋7层宿舍楼(部分6层)、1栋6层办公楼、1栋1层甲类厂房、1栋1层甲类仓库、1栋3层丙类厂房、2栋6层丙类厂房、1个1层地下室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29000㎡,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29000㎡,总建筑面积66107.68㎡,计容建筑面积70969.84㎡,不计容建筑面积4403.04㎡(其中地下车库3645㎡、地下设备房758.04㎡),建筑占地面积14160.2㎡,容积率2.45,建筑系数48.82%,绿地率15%,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5.24%,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10%,停车位266个(地下车位99个、地面车位167个),非机动车位332个。厂房2、厂房3a和厂房3b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仓库1和厂房1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厂房3a和厂房3b已经办理工规证,现因经济环境突变需作出如下调整:

- 1、厂房3a、3b由6层调整为1层,建筑占地不变,原总高度47.20米调整为15.00米。建筑面积由38040.20平方米调整到6265.20平方米。
- 2、取消仓库1,厂房1由1层调整为4层,建筑占地由1500平方米调整为3750平方米,原总高度15.80米调整为23.90米。建筑面积由1500平方米调整到15300平方米。

调整后项目由1栋7层宿舍楼(部分6层)、1栋6层办公楼、2栋4层厂房1、2、2栋1层厂房a和厂房b、1个1层地下室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29000㎡,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29000㎡,总建筑面积46785.44㎡,计容建筑面积48602.6㎡,不计容建筑面积4448.04㎡(其中地下车库3690㎡、地下设备房758.04㎡),建筑占地面积14910.2㎡,容积率1.68,建筑系数51.42%,绿地率15%,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5.24%,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14.55%,停车位196个(地下车位99个、地面车位97个),非机动车位332个。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4日



